

淄博市民政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

淄民〔2024〕10号

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，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鲁民〔2022〕56号）要求，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1.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924元提高到989元；
- 2.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01元提高到877元；
- 3.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320元；
- 4.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50元提高到1140元；
- 5.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40元、685元、1090元；

6.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2350 元提高到 2473 元;

7.社会散居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)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48 元提高到 1978 元;

8.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64 元提高到 1494 元;

9.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85 元提高到 198 元;

10.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45 元提高到 149 元;

11.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7 元提高到 179 元;

12.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49 元。

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。1-3 月份增补资金务必于 4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